

家庭暴力條例 意見書

黃主儀

宗旨是保護有『家庭關係』人仕,包括有婚姻,配偶(一男一女),家族,血緣,領養關係..

法律上,『婚姻關係』是祇一男一女的結合,所以婚姻與家庭是分不開的.

法律上,『猶如婚姻/配偶關係』是祇有**有權結婚**的配偶(一男一女),即是說**沒有權利結婚**的人就不能通過『猶如婚姻/配偶關係』的定義.

沒有『家庭關係』之人仕,是不受條家暴條例保障的,這是事實. 如傭工,租客.

法律上,『同性關係』是沒有『家庭關係』,不合法,不存在,沒有**法律地位**,所以不能受**家庭條例**保障也是事實.

因為『同性關係』要以先通過公投,中央同意,公眾絕大部分人同意的形式而令到他們有**法律地位**和**有權結婚**而通過婚姻條例,才算合法家庭.才可被納入家庭暴力條例內.

另外,條例的中文程度十分差勁,寫『同性同居者』,但原來意思是不保障**同性別**而又**同住**的人.

另外,條例又寫是計對**關係**而非**同居**,是否即是沒有**同居**二字也可以? 而變成『同性關係者』. 点解條例祇偏袒有**同性關係者**,是否要強迫**同性別**而又**同住**的人變成要有**同性關係**才受保障?

這樣政府豈不是將『同性關係』強加於『家庭關係』之內嗎?

政府不是說不承認『同性關係』的嗎?

十分矛盾,不合邏輯!

点解政府祇保障『同性關係者』而不保障『同性別同住者』,十分不人道啊!

如果家庭暴力條例,不需要有『家庭關係』,就不需用以**家庭**做條例名稱.

我有人權保護傳統家庭觀念.

生死尤關,請政府接納**沒有同性關係及家庭關係的同性同住者**,盡快另外寫一條不進攻『**家庭關係**』或用**其他名稱**的**暴力條例**可以嗎?